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俊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95
電子郵件：cw.huang@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總幹事	經理	收發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7條、第9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以經授標字第110200506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第034號
110. 7. 09

裝

訂

線

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別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部長 王美花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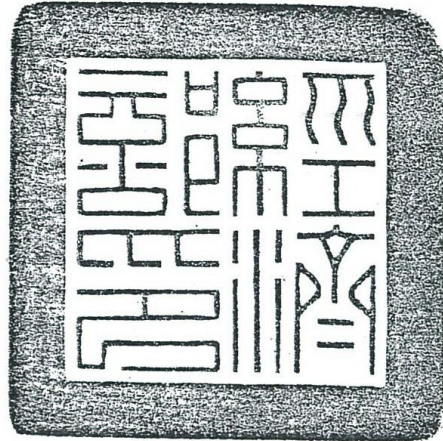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00號
附件：「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三、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33435195，聯絡人：黃俊偉。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cw.huang@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增訂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檢驗機關(構)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並配合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已改制為「關務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得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現行條文未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惟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參酌第九條第一項針對檢驗不合格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應於六個月內為相關處置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p>
<p>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但經同意自行拆封退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之出口報單證明聯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構）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p> <p>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構）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一、報驗義務人辦理不合格商品退運時，如已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出口報單證明聯等相關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拆封，經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已無派員監督之必要，爰第二項配合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鑑於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已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配合修正。 (二)不合格商品退運時，現行作業均請報驗義務人檢具財政部關務署核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為佐證，而非出口報單資料，爰配合修正文字。</p>